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4.10.01 15:30)

發稿人：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

冠宙集團非法吸金疑達 18 億 5,000 萬餘元

主嫌 3 人羈押禁見、4 人交保

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王啟明、檢察官張志杰偵辦「冠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非法吸金案，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臺南市調處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等 100 餘人，分赴高雄市、臺南市、臺中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，持法院核發搜索票，同步執行搜索 28 處，並傳喚被告 25 人與證人 1 人。

經檢察官張志杰、陳怡利、劉俊良、施昱廷、董秀菁、謝長夏、陳永盛、蔡杰承 8 人漏夜偵訊後，認被告陳修安、簡麗妍、劉羿伶、李元耀、鄭翔鴻、陳柏諺等 6 人均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、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2 項、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、2 項洗錢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已於 10 月 1 日清晨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另認被告蔡睿暉涉嫌重大諭知以 15 萬元交保。復經檢察官張志杰於今日上午親自到聲押庭蒞庭論告，法院已裁定被告陳修安、陳柏諺、鄭翔鴻 3 人羈押禁見，被告簡麗妍、李元耀與劉羿伶則分別以 3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交保。

經查，被告陳修安係冠宙公司實際負責人，被告簡麗妍、劉羿伶分別係該公司總經理、副總經理，被告蔡睿暉係冠宙公司臺南永康營業據點負責人，被告陳柏諺係冠宙公司員工，被告李元耀係允豪國際建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，被告鄭翔鴻則負責銳聚企業有限公司營運業務，渠等共同以投資「Power 8 入股」、「GCG 外匯保證金」、「紅利貴賓廳」及「黃金現貨」等專案名義，對外向不特定人招攬投資吸金。茲就各專案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Power 8 入股專案：陳修安等人自 103 年 6 月起，以冠宙公司名義陸續舉辦說明會，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西班牙「Power 8」公司入股專案，每週可固定領取股息，總計自 103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1 月止，非法吸收資金至少 5 億 8,500 餘萬元。
- 二、GCG 外匯保證金專案：陳修安等人自 103 年起，以冠宙公司名義陸續舉辦說明會，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 Goldland City Group Limited 外匯保證金專案，可固定配息，總計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6 月止，非法吸收資金至少 8,747 餘萬元。
- 三、紅利貴賓廳專案：鄭翔鴻、陳修安等人分別以銳聚公司、冠宙公司名義，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澳門銀河娛樂渡假城賭廳業務，每月可固定領取紅利，總計自 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6 月止，至少吸金 10 億 9,683 萬餘元。
- 四、允豪黃金現貨專案：李元耀、陳修安等人陸續以允豪公司、冠宙公司名義舉辦說明會，對外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黃金現貨，投資者每投資 150 萬元，可自李元耀處獲得 1 公斤重之黃金條塊作為擔保品。

總計，陳修安等人共同招攬不特定投資人 700 人以上，違法吸收資金約 18 億 5,000 萬餘元。